

**國立屏東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會議地點：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林副院長秀蓉

紀錄：陳思雅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宣讀上次(112 年 3 月 8 日)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新增本學院「人文社會學院自我導向-微學分 A/B」課程案。	照案通過	送校課程委員會(112.3.30)審議通過。
提案二：調整本學院社會企業與公益創新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案。	修正後通過	送校課程委員會(112.3.30)審議通過。
提案三：調整本學院應用英語學系大學部「課程規劃表」案。	照案通過	送校課程委員會(112.3.30)審議通過。
提案四：調整本學院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課程規劃表」案。	修正後通過	送校課程委員會(112.3.30)審議通過。
提案五：調整本學院文化創意產業學系大學部「課程規劃表」案。	修正後通過	送校課程委員會(112.3.30)審議通過。
提案六：調整本學院文化創意產業學系碩士班「課程規劃表」案。	修正後通過	送校課程委員會(112.3.30)審議通過。

貳、主席報告：(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應用英語學系

案由：調整本學院應用英語學系大學部「課程規劃表」案，請討論。

說明：

- 一、原定課程架構備註第 3 點為「每一學生須選修一門專題製作課程或實習課程始能畢業；完成學校輔系或任一學分學程(含師培教育學程)者、國際交換生及身心障礙生得免修」。
- 二、修訂為「每一學生須選修一門專題製作課程或實習課程始能畢業；完成學校輔系或任一學分學程(含師培教育學程)者、出國交換生、國際生、身心障礙生或持有醫生證明需長期就診者得免修」。
- 三、通過後，追溯至 107 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
- 四、本案經應英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112.4.10)及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12.4.10)審議通過。
- 五、檢附應英系大學部課程「修正對照表」及「課程架構」。**【如附件 1，P.10-14】**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案由：調整本學院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課程規劃表」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新增兩門課程，分別為【語言教學綜論(選修/3學分)】及【臺灣客家語言文化田野調查(選修/3學分)】。
- 二、通過後，自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溯及所有在學學生適用。
- 三、本案經客產碩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程委員會議(112.4.18)審議通過。
- 四、檢附客產碩「修正對照表」、「新增課程申請表」及「課程架構」。**【如附件 2，P.15-22】**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 提案三

提案單位：音樂學系

案由：調整本學院音樂學系大學部「課程規劃表」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利學生選課安排，放寬選課條件，刪除【原住民音樂與文化(選修/2 學分)】之先修課程【台灣音樂史(選修/2 學分)】。
- 二、通過後，自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全體在學學生適用。
- 三、本案經音樂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112.3.15)及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12.3.15)審議通過。
- 四、檢附音樂系大學部課程「修正對照表」及「課程架構」。**【如附件 3，P.23-31】**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提案單位：中國語文學系

案由：調整本學院中國語文學系大學部「課程規劃表」案，請討論。

說明：

- 一、考慮本系未來推動「中文應用」與「中文實務」之學系特色發展事宜，擬於大三下學期新增開設 1 門【專題實作(選修/3 學分)】課程，修課同學可以搭配修習系上原已開設之【專題指導(選修/3 學分)】課程，後續完成專題論文撰寫、中文應用或實務製作等後續規劃與延伸學習。
- 二、通過後，自 112 學年度開始實施，追溯所有在學學生適用。
- 三、本案經中文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112.4.18)及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12.4.19)審議通過。
- 四、檢附中文系大學部課程「修正對照表」、「新增課程申請表」及「課程架構」。**【如附件 4，P.32-40】**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五

提案單位：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案由：調整本學院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課程規劃表」案，請討論。

說明：

- 一、增訂本碩士專班選修學分數「含自由學分最多修習 6 學分」。
- 二、修正課程內容如下：
  - (一)【臺灣原住民族文化 Indigenous Peoples Cultures in Taiwan(選修/3 學分)】修正為【Indigenous Cultures in Taiwan】。
  - (二)【兒童文學 Children Literature(選修/2 學分)】修正為【原住民族兒童文學 Indigenous Children's Literature】。
- 三、通過後，自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追溯所有在學學生適用。
- 四、本案經原專班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程課程會議(112.4.19)及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程事務會議(112.4.25)審議通過。
- 五、檢附原專班碩士學程課程「修正對照表」及「課程架構」。**【如附件 5，P.41-44】**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 提案六

提案單位：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案由：調整本學院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新舊課程領域對照表」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修訂課程業已於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原住民專班課程委員會(112.2.22)、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人文社會學院課程委員會(112.3.8)及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112.03.30)審查通過，配合課程修訂內容調整本學士專班**【新舊課程領域對照表】**。
- 二、通過後，自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追溯所有在學學生適用。
- 三、本案經原專班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程課程會議(112.4.19)及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程事務會議(112.4.25)審議通過。
- 四、檢附原專班「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新舊課程領域對照表」。**【如附件 6，P.45-52】**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 提案七

提案單位：英語學系

案由：調整本學院英語學系大學部「課程規劃表」案，請討論。

說明：

- 一、英語系大學部部分課程原以「通識英文級數」為先修條件，因通識英文課程自 111 學年度起取消分級，改以系所為單位分班，爰修訂先修科目或條件。

課程名稱	先修科目或條件	
	現行規定	修正後規定
英語聽講練習(一)	通識英文 A 級	1. 通過全民英檢中級或其他同等級測驗 2. 大學學測英文前標 3. 技專統測英文 80 分以上 4. 高中聽力測驗 B 級(含)以上
文法與習作	通識英文 B 級或 全民英檢中級初試以上	限大二(含)以上並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1. 通過全民英檢中級或其他同等級測驗 2. 大學學測英文前標 3. 技專統測英文 80 分以上 4. 大一英文學年平均 80 分以上 5. 大二英文學期平均 80 分以上
英文閱讀指導	通識英文 B 級或 全民英檢中級初試以上	限大二(含)以上並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1. 通過全民英檢中級或其他同等級測驗 2. 大學學測英文前標 3. 技專統測英文 80 分以上 4. 大一英文學年平均 80 分以上 5. 大二英文學期平均 80 分以上
備註： 1. 文法與習作為加註英語專長及英語輔系課程 2. 英語聽講練習(一)為英語輔系課程 3. 為統一作業流程及避免超額，欲選課學生需列印選課清單，書寫課程資訊，並檢附符合修課條件證明，由授課教師覈驗及簽名同意後，送系辦進行人工加簽。		

二、通過後，自 112 學年度(含)開始實施。

三、本案經英語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112.4.27)及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111.10.20)審議通過。

四、檢附英語系大學部課程「修正對照表」及「課程架構」。**【如附件 7，P.53-57】**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英語學系

案由：調整本學院英語學系碩士班「課程規劃表」案，請討論。

說明：

一、英語系碩士班目前畢業學分為 39 學分，必修 9 學分(含研究法 3 學分、論文 6 學分)、選修 30 學分。

二、相較於人文社會學院其他系所，研究方法多為選修或質化、量化研究擇一選修，英語系碩士班已開設教育統計學、質化研究等相關課程，擬將【研究法(必修/3學分)】改為選修，提供學生更多修課彈性。

三、通過後，自 112 學年度(含)開始實施。

四、本案經英語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112.4.27)及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12.3.20)審議通過。

五、檢附英語系碩士班「修正對照表」及「課程架構」。**【如附件 8，P.58-62】**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九

提案單位：視覺藝術學系

案由：調整本學院視覺藝術學系數位媒體碩士班「課程規劃表」案，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本學系發展特色課程專業及因應課程規劃需求，擬新增 1 門課程【AI 藝術創作研究(選修/3 學分)】。

二、為配合學生修課需求，將核心課程學分數 10 學分併入選修學分，選修學分數由 17 學分改為 27 學分。

三、通過後，自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溯及所有在學學生適用。

四、本案經視藝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112.4.19)審議通過。

五、檢附視藝系數媒碩課程「修正對照表」、「新增課程申請表」及「課程架構」。**【如附件 9，P.63-68】**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 提案十

提案單位：視覺藝術學系

案由：調整本學院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課程規劃表」案，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本學系發展特色課程專業及因應課程規劃需求，擬新增 1 門課程【AI 藝術創作研究(選修/3 學分)】。

二、通過後，自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溯及所有在學學生適用。

三、本案經視藝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112.4.19)審議通過。

四、檢附視藝系碩士班課程「修正對照表」、「新增課程申請表」及「課程架構」。**【如附件 10，P.69-75】**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視覺藝術學系

案由：調整本學院視覺藝術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規劃表」案，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本學系發展特色課程專業及因應課程規劃需求，擬新增 1 門課程【AI 藝術創作研究(選修/3 學分)】。
- 二、通過後，自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溯及所有在學學生適用。
- 三、本案經視藝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112.4.19)審議通過。
- 四、檢附視藝系碩專班課程「修正對照表」、「新增課程申請表」及「課程架構」。**【如附件 11，P.76-82】**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社會發展學系

案由：調整本學院社會發展學系碩士班「課程規劃表」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培養同學對都市及區域等不同空間層次發展態勢之辨識能力，擬新增一門**【產業與地方發展研究(選修/3 學分)】**。
- 二、為強化碩士班論文研究法之基本訓練，擬調**【社會科學研究法(選修/2 學分)】**由選修改為必修，2 學分改為 3 學分，於一年級開設。
- 三、通過後，自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
- 四、本案經社發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112.4.24)及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委員會會議(112.4.24)審議通過。
- 五、檢附社發系碩士班課程「修正對照表」、「新增課程申請表」及「課程架構」。**【如附件 12，P.83-92】**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社會發展學系

案由：調整本學院社會發展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規劃表」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強化碩士在職專班論文研究法之基本訓練，擬調**【社會科學研究法(選修/2 學分)】**由選修改為必修，2 學分改為 3 學分，於一年級開設。
- 二、通過後，自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
- 三、本案經社發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112.4.24)及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委員會會議(112.4.24)審議通過。
- 四、檢附社發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修正對照表」及「課程架構」。**【如附件 13，P.93-97】**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調整本學院社會發展學系大學部「課程規劃表」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多元學習與鼓勵跨域學習，檢視並刪修本系大學部課程。
  - (一) 新增課程：為強化大一新生社會科學之學術閱讀與寫作能力，新增一門【學術閱讀與寫作(必修/3 學分)】，於一年級下學期開設。
  - (二) 課程調整：
    - 1、必修改為選修：【發展社會學(3 學分)】、【當代社會議題(3 學分)】、【公民社會(3 學分)】、【社會發展實作(3 學分)】。
    - 2、選修改為必修：【社會學】原 4 學分改為 6 學分，於一年級上下學期開設，每學期 3 學分。
- 二、課群結構調整：
  - (一) 於原有「一、人文社會學院特色課程」之後，新設「二、基礎與研究方法課群」納入課程如下：【閱讀與寫作(必修/3 學分)】、【社會學(必修/6 學分)】、【社會調查與研究(必修/3 學分)】、【質性研究方法(必修/3 學分)】、【區域研究方法(必修/3 學分)】及【統計學(選修/3 學分；原列於「區域研究課群」)】；總共為必修 18 學分，選修 3 學分。
  - (二) 原「二、核心課程群組」，更名為「三、專業課程：社會科學核心課群」包含科目如下，均為選修：【政治學(4 學分)】、【經濟學(4 學分)】、【史學通論(4 學分)】、【地理學通論(4 學分)】、【法學緒論(4 學分)】及【行政學(4 學分)】；【社會心理學(3 學分)】及【社會學理論(3 學分)】，原均列於「社會議題課群」。
  - (三) 餘課群名稱調整為：「四、專業課程：區域研究」、「五、專業課程：社會議題」、「六、專業課程：公民社會」。

大學部課程結構與應修學分數對照如下：

	畢業總學分	院必修	系必修	系選修	跨校系(自由學分)	通識
調整前	128	2	21+20	37-57	0-20	28
				扣除七選五 20 學分，總計為 57 學分		
調整後	128	2	18	80	0-20	28
				兩者合計為 80 學分		

三、通過後：

- (一) 【學術閱讀與寫作(必修/3 學分)】及【社會學(必修/6 學分)】，自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
- (二) 【發展社會學(選修/3 學分)】、【當代社會議題(選修/3 學分)】、【公民社會(選修/3 學分)】及【社會發展實作(選修/3 學分)】，自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並溯及 111 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
- (三) 課程架構自 112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四、本案經社發系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112.4.24)及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委員會議(112.4.24)審議通過。

五、檢附社發系課程「修正對照表」、「新增課程申請表」及「課程架構」。**【如附件 14，P.98-108】**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修正後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感謝校外委員徐委員以及各位委員的參與，謝謝大家。

陸、散會：同日 13 時 17 分。

國立屏東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主持人：林副院長秀蓉

紀錄：陳思雅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	簽到處	出席人員	簽到處
簡光明委員	請假	林秀蓉委員	林秀蓉
黃文車委員	請假	陳志峰委員	陳志峰
余慧珠委員	余慧珠	楊琇琇委員	請假
林大維委員	林大維	李學然委員	李學然
葉乃菁委員	請假	楊惠婷委員	楊惠婷
邱毓斌委員	邱毓斌	吳品賢委員	
林思玲委員	林思玲	朱旭中委員	朱旭中
郭碧蘭委員	郭碧蘭	劉秋燕委員	劉秋燕
潘怡靜委員	請假	陳美貞委員	陳美貞
李馨慈委員	李馨慈	呂美琴委員	呂美琴
黃露鋒委員	黃露鋒	郭子弘委員	郭子弘
校外代表 徐錦興委員	徐錦興	學生代表 何泓誠同學	何泓誠

林欣眉

吳若詒

陳思雅